

详细内容

2018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发布时间：2018年01月05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8427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 2.《单位推荐意见表》（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 4.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 6.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 7.学习计划（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填写并提交材料1，扫描并上传材料3-7，请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统一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如国外导师）。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4.邀请信/入学通知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上传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时间（至少精确到月）。
-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4）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

- 6.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2018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上传清晰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7.学习计划

推选学校须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应包含课程安排（预选课程名称）/实习任务、须修学分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分享到：

[网站地图](#) [友情链接](#) [服务热线](#) [CSC之友](#) [驻外使领馆](#) [会议平台](#)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0503104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